

擴大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1957 專線 QA

精簡版

Q1: 中央 8 月 1 日發放的「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和「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新舊制可領金額差異？

附表 中央托育費用補助新舊制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制度		舊制		新制 (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	
		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	托育費用補助	未滿 2 歲 育兒津貼	托育公共及 準公共化服務
公托中心			3,000		3,000
公共托育家園			3,000		3,000
合作 托育單位	居家式托育服務		3,000		6,000
	私立托嬰中心		3,000		6,000
非合作 托育單位	居家式托育服務		3,000	2,500(註)	
	私立托嬰中心		3,000	2,500(註)	
親屬保母	具保母技術士證照		3,000	2,500(註)	
	受過訓(無證照)		2,000	2,500	
未受訓親屬照顧				2,500	
家長自行照顧		2,500		2,500	
案件管轄機關		兒童 戶籍所在地 社會局、處	兒童 托育地 社會局、處	兒童 戶籍所在地 社會局、處	兒童 托育地 社會局、處

備註：因制度轉銜導致補助較原補助金額低者，各地方政府補差額 500 元至該名兒童滿 2 歲止。【有自行加碼育兒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之縣市，將另外向民眾具體說明銜接規劃內容，維護民眾權益。】

Q2：「未滿2歲育兒津貼」申請要件及補助金額

須符合下列三申請要件：

1. 育有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3. 申領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家庭類型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20%)	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家庭或 弱勢家庭	第3名以上子女
補助金額	2,500元/月	4,000元/月	5,000元/月	加發1,000元/月

Q3：「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申請要件及補助金額

須符合下列五申請要件：

1. 未滿2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3.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4. 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5.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家庭類型 補助金額 托育提供者	一般家庭(綜所 稅率未達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或弱勢家庭	第3名以上子女
	居家式托育人員	6,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公托中心	3,000元/月	5,000元/月	7,000元/月	

備註：因制度轉銜導致補助較原補助金額低者，由各地方政府補差額至該名兒童滿2歲止。

詳版

Q1：新制「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下稱育兒津貼)補助對象和現行「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什麼不一樣？

A1：

1. 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必須符合以下要件：父母一方未就業、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父母申請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領取托育補助(父母雙就業送托證照或受訓保母托育)。

2. 育兒津貼：

(1)自 107 年 8 月上路，補助對象必須符合以下要件：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父母申請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家庭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換言之，新制取消父母一方未就業限制。

(2)補助金額：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外，針對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一般家庭每月 3,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6,000 元)，提供更大的支持。因應少子女化，本部配合行政院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妥適的照顧」，以及「無縫銜接」等三大原則下，擴大育兒津貼補助對象，取消未就業限制，納入父母雙就業託付親屬照顧之幼兒，同步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以滿足年輕家長的托育需求。期望達到「減輕育兒家長負擔」、「持續加速公共化」、「改善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提升幼兒入園率」等五大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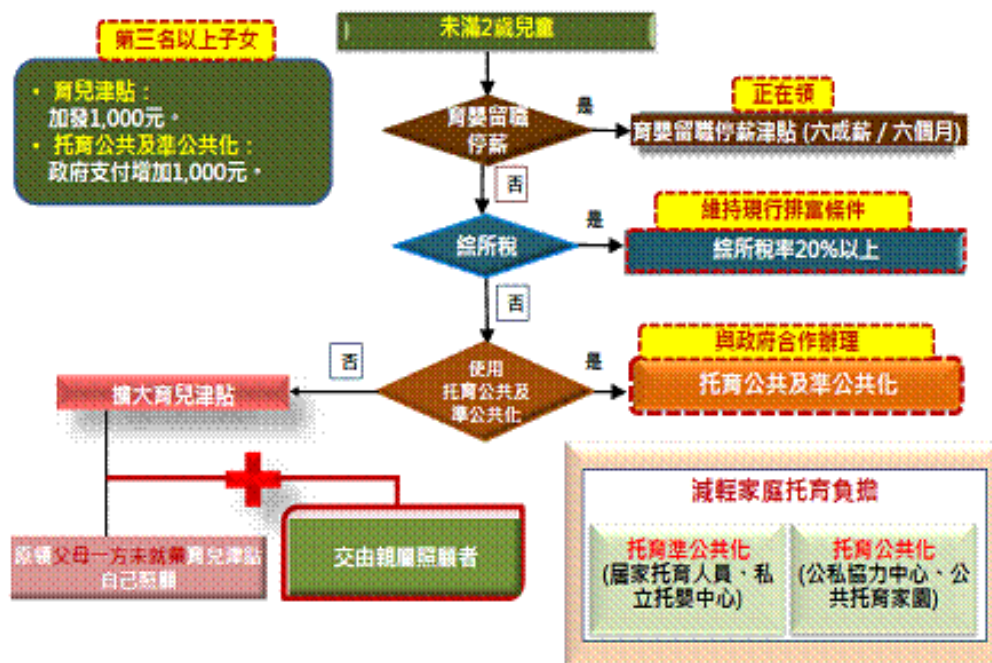
Q2：「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和現行「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什麼不一樣？

A2 :

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和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相同，另針對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說明如下：

1.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5,000 元（若該名兒童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6,000 元）。
2.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4,000 元（若該名兒童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5,000 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106 年約淨所得未達 121 萬元，不含 20%）：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若該名兒童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3,500 元）。
4. 【該名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度低於本津貼者應補足差額。（不得重複領取原則，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

Q3:



領取育兒津貼還可以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嗎？

A3 :

基於資源不重複配置，領取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者，不得於同時間再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之服務。

Q4：育兒津貼要去哪裡申請？必須檢附哪些文件？

A4：

1.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可以直接到「兒童」戶籍所在地的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同時請檢附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銀行）帳戶影本；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但如果經初步資料審核比對有必須補充提供之證明時，請務必配合提供，方可申領本津貼補助。
2. 不過如果您開辦時，已經是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者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對象，則可以免重複申請，本部社家署會將您的案件直接轉到育兒津貼系統進行比對發放作業。

Q5：2-4 歲未入園育兒津貼為何從 108 年 8 月才開始發放？又誰可以領？

A5：

2-4 歲未入園育兒津貼由教育部主責，108 年 8 月開辦主要係為教保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服務的建置，涉管理、簽約、定價及資訊系統建置等作業，需有較長時間規劃，所以規劃在 108 年 8 月起（108 學年）開辦，且係針對 2-4 歲未能入幼兒園之幼童提供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又 2-4 歲育兒津貼和 0-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要件相同，都是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父母申請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托育（教保）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為補助對象。

Q6：已經領了地方發的育兒津貼，還可以領中央擴大育兒津貼補助嗎？

A6：

中央育兒津貼是全國一致性補助，透過各地方政府協助發放，無設籍限制。與各地方自辦的育兒津貼、生育補助及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不一樣

項目	辦理機關	內容	與中央育兒津貼可重複請領嗎？
地方自辦育兒津貼	各縣市政府	目前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原則上育兒津貼只能擇一領取；地方政府各項育兒津貼將逐步落日。
生育補助	各縣市政府	為各地方自辦的一次性生育獎勵金，各縣市補助金額並不相同。	可
生育給付	勞動部、農委會、銓敘部、國防部	係指領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以及軍人保險等五大社會保險 2 個月生育給付津貼。	可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動部、農委會、銓敘部、國防部	係指領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以及軍人保險等五大社會保險 2 個月生育給付津貼。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不可以請領育兒津貼

Q7：第三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

A7：

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三個（含）以上者。舉例說明：

1. 胎次別為第二胎的雙胞胎兄弟，弟弟為第三胎。
2. 胎次別為第一胎的三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三胎。

3. 同一戶籍內的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均列入排行計算。

Q8：托育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家庭要負擔多少托育費用？

A8：

中央會跟地方政府依據生活水準並參考實際收費情形，因地制宜共同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並由政府依家庭經濟狀況協助支付一般家庭每月 6,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每月 8,000 元及低收入戶每月 1 萬元之托育費用，家長相對減輕托育負擔。

Q9：政府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A9：

1. 建立合作與退場機制：訂定居家保母、托嬰中心加入合作規範與退場機制，鼓勵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地方政府透過輔導管理督導其收費情形，未依契約履約、收費不符規定者，應退出托育準公共化機制。
2. 建立價格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因地制宜訂定購買服務價格，透過資訊系統管理托育服務提供單位收費情形，避免政策施行後引發調漲收費效應。
3. 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人員薪資：強化托育服務提供單位輔導管理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透過合作契約機制與托嬰中心約定托育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
4. 建立資訊處理機制：運用資訊系統比對家庭稅率級距，簡化申請流程。

Q10：政府推動準托育公共化服務，如何避免補多少漲多少？

A10：

1. 地方政府與參與準公共化之居家式托育(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契約購買服務，並將其收費情形、人員配置、薪資狀況、收托情形等資料登載於資訊系統，俾利輔導管理與查核。
2. 主管機關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督導其收費情形，居家式托育(保母)、托嬰中心不得任意調漲收費。
3. 未依所訂契約履約、托育費用逾上限、擅自調高或巧立名目收費、人員薪資未達規定，應退出準公共化機制。

Q11：發津貼、私幼公共化，不如拿來建置公共化幼兒園？

A11：

「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照顧、無縫銜接」是政府少子女化對策的基本原則。主要是考量每個家庭的照顧需求不同，政府有必要提供多元的照顧措施，因此擴大育兒津貼、準公共化與建置公共化托育服務並不衝突，可以同時推動。

本部政策除了發放津貼，也同步建立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充分運用既有保母人力及私托中心的容量，協助家長支付購買居家式托育(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費用，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外；此外，將持續布建托育家園，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預計至 107 至 111 年設置 440 處，預估 111 年家外送托兒童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會約可達 9 成。